

违法分包情形下 发生了工伤事故 发包方应担责任

在建筑施工领域，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虽为法律所禁止，但仍在行业中普遍存在，因此存在大量施工合同、劳动用工的法律风险。建筑工地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受伤，能否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否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近日，坊子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审理了一起违法分包工伤认定案件。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基本案情

2020年，潍坊某消防器材公司与李某签订《防火窗耐火窗安装协议》，将某小区工程项目的门窗安装工作承包给李某，同年9月，李某雇佣和指派吴某到该小区安装门窗，结果吴某在安装门窗时，不慎坠落导致多处骨折。

2021年9月，吴某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部门经调查核实，认定吴某工伤情况及证据属实，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吴某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但潍坊某消防器材公司却认为其与吴某不存在劳动关系，

向坊子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工伤认定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潍坊某消防器材公司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李某，作为发包方，潍坊某消防器材公司应当对吴某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对于吴某安装门窗过程中所受伤害，潍坊某消防器材公司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法院依法驳回了潍坊某消防器材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坊子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助理李伟丽表示，国家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其目的在于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有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职工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即通常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工伤，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从有利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作出了补充，

即当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时，直接将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单位视为用工主体，并由其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而不以职工是否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李伟丽建议施工单位，尽量避免用转包、违法分包的方式将工程项目给到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施工。其次，如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已经出现，作为转包或分包单位应当要求实际施工人为建筑工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团体意外险等）。最后，可以要求实际施工人另行向用工单位（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履行为建筑工人购买保险的义务，用工单位（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在承担相应工伤赔偿责任后，亦有权向实际施工人追偿。



财产置换有增值 遗产分配存异议 算清比例更公平

法定继承纠纷是常见纠纷，妥善处理好该类型案件，做到合理公正分配，充分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对维护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昌乐县人民法院充分考虑遗产增值部分，通过算清“继承比例”，准确认定了被继承人李某的个人合法遗产范围。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李某与原告南某于1998年再婚，结婚登记时，双方都已经有自己的子女，李某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南某有一个儿子。

2015年，李某将与已亡故前妻的共同财产——一栋旧房，置换取得现有的二层房屋。置换时，旧房评估价值为92000元，二层房屋评估价值为126000元。之后，李某分两次补缴房款34000元，还在院落内新添了南屋和门楼，经评估，该二层房屋现有评估价值为160734元。被继承人李某于2021年去世后，南某对遗产分配有异议，遂提起诉讼。

昌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有两个，一是被继承人李某的遗产范围及价值；二是被继承人李某遗产如何分配。

根据查明的事实，二层房屋的置换价值由李某婚前家庭财产和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组成。置换时，旧房价值占二层房屋总价的73.02%，补缴房款占比26.98%。旧房是李某和两位子女的共同财产，因此根据法律规定，李某对置换前旧房的个人份额占比为66.66%，两位子女分

别为16.67%。补缴房款是夫妻共同出资，李某个人份额占比为50%。因此，李某对二层房屋的总个人占比为62.17%（73.02%×66.66%+26.98%×50%），根据评估市场价值160734元，李某个人财产份额价值为99928.33元。另外，二层房屋中的南屋、门楼及装修支出45532元，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属于李某的个人财产是其中的一半，为22766元。

综上，李某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总价值为122694.33元。

南某及李某的两位子女是李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均享有对李某的遗产继承权，按照法律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故南某可继承40898.11元。

因南某取得二层房屋所有权，且愿意向李某的两位子女进行价值补偿，昌乐法院最终判决，二层房屋及院落归南某所有，南某分别向李某的两位子女支付房屋补偿款60463.35元（应继承遗产份额价值40898.11元+置换前旧房共有份额占比价值19565.24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昌乐县人民法院法官闫文丽表示，该案待分配继承的二层房屋是由被继承人及两个子女的家庭共有财产和与原告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组成，因此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遗产的范围是要重点审查的问题。如果仅仅是确定旧房价值，则忽略了旧房价值中子女所占份额的增值价值，对被继承人的两位子女并不公平。而通过算清个人财产份额所占比例的方式，最终确定被继承人、被继承人两位子女个人财产在现有房产价值中占比及对应增值部分，兼顾婚前家庭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对应的市场增值，实现了对遗产的公平分配。



以案释法

